

黎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黎侯政发〔2024〕21号

黎侯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 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破解基层治理“小马拉大车”突出问题，确保我镇行政执法赋权更加科学、精准，根据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各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黎政办发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现对我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黎侯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